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CZZ-2025-X2001

#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禁毒大队试剂耗 材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 供应商须知	13
一、总 则	13
二、磋商文件说明	14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5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
五、评审与磋商	19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3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5
1. 评审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3. 评审程序	26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禁毒大队试剂耗材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亮丽商务综合楼2号楼10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ZZ-2025-X2001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禁毒大队试剂耗材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禁毒大队试剂耗材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禁毒耗材试剂服务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0	2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禁毒大队试剂耗材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1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5)《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 (1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禁毒大队试剂耗材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财务状况：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常规和三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完税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社保缴纳情况：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6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8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包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不得再次分包（须提供声明函）；

3-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亮丽商务综合楼 2 号楼 10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亮丽商务综合楼2号楼1001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3月2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亮丽商务综合楼2号楼1001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供应商线下进行报名。持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贰份（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留存）；

7.2 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本级）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243号

联系方式：1331098206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街道办事处福安社区中远大厦4号楼2单元402

联系方式：1816519620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1816519620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说明
1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禁毒大队试剂耗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XGZZ-2025-X20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	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发布磋商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3) 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5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7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u>否</u>
8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9	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1) 报价货币：人民币； (2) 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10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u>0</u> 元
1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序号	内容说明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版 <u>1</u> 份
13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1）采购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4）在 *****（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4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p> <p>（1）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p> <p>（2）其他要求：*****</p>
15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8日 09:30:0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亮丽商务综合楼2号楼1001室</p> <p>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p>
16	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
17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b>10%</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p>
18	<p><b>中小企业行业类别及规模的划分标准：</b></p> <p>（一）中小企业行业类型：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p>



序号	内容说明
	<p>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二)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p>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p>

序号	内容说明
	<p>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p>

序号	内容说明
	<p>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本项目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b></p>
19	<p><b>开标参加人员：各投标供应商与会代表必须是本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与会代表需持下列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b></p> <p><b>1、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必须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给定格式）、本人二代身份证；</b></p> <p><b>2、委托代理人到场的必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给定格式）、本人二代身份证；</b></p> <p><b>注：不具备上述要求，视为身份资格核验不通过，无法参与后续磋商。</b></p>

序号	内容说明
其他	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资格性检查结束。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4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人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5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6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

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7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7.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7.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7.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7.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7.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7.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7.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8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5. 通知

5.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

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报价类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3. 报价货币**
- 12.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14. 磋商保证金**
- 14.1 本项目须在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 (1) 电汇；
  - (2) 银行转账；
  -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缴纳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附件 1 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随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 15. 磋商有效期

-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

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A4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 16.7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

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18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6和17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 五、评审与磋商

##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磋商程序**
- 23.1 磋商会议**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 23.2 响应文件评审**
-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

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 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 查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评审截止时间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5)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1) 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 25. 确定成交单位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发布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 合同

-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刘洋，联系电话：18165196206

-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

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以及陕西政务服务网（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向成交单位（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叁仟元（3000.00元）。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兴榆路支行

账 号：2610095209200174960

##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2.3.3 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五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4%（工程为1%）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 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 价格权值。

2.3.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 3. 评审程序

####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3.3 评审

###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审查结果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常规和三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完税证明	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保缴纳情况	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	信誉查询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9	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包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10	非联合体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不得再次分包（须提供声明函）	
11	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声明函）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2.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5.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3)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4)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5)	技术响应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 无重大偏差	
6)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付款方式	磋商文件不允许偏差时, 响应文件无负偏差;	
<b>结论(通过或未通过)</b>			

注: 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 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15 分)

类别	权 值%	评 审 标 准	分 项 分 值
商务要求	5%	经过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时间、付款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无响应说明的不计分。	5
业绩	10%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资料，业绩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依据，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满分 10 分。	10

##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总分 75 分)

评标因素	权值%	评审标准	分项分值
服务方案	30%	<p>1、针对本项目制定规范化的筛查、检测方案，方案设计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工作目标明确，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2、结合本项目实际阐述筛查、检测具体工作内容及工序，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3、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并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4、筛查和检测评定规范、数据质量方法可靠，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5、廉洁从业及完善的信息保密制度，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6、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类紧急状况的应急预案，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30



<p>质量保证</p>	<p>25%</p>	<p>1、提供具体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2、提供具体的服务进度保障措施，保证按时完成任务，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3、拟投入仪器设备评审，配置齐全，满足筛查和检测需求，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4、提供具体的服务团队保障措施，团队数量满足本项目的筛查和检测要求，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5、组织机构健全，结构合理、岗位职责明确，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25</p>
<p>服务团队</p>	<p>10%</p>	<p>1、根据供应商拟派团队人员分工的合理性、相关人员具备专业证书(执业证书或职称),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2、项目负责人有毒品检测经验,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10</p>
<p>售后服务及承诺</p>	<p>10%</p>	<p>1、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内容全面、可行性强，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2、供应商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有足够的售后服务人员，并出具相关证明。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10</p>

## 附件五 报价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总分 10 分)

类别	总分	评审标准	分项分值
报价得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注：若符合政策性扣减，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10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住所：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住所：

### 一、合同内容

（标的、数量、质量等）：

###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
-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三、合同结算

-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服务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2-1、项目结算：结算审计是项目结算的必要条件，实际结算金额应以结算审计的审定金额为准。
  - 2-2、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成交金额。
  - 2-3、因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若因相关政策或财务程序等影响，导致采购人不能及时付款供应商应予以宽容，采购人不构成违约。
-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开具付款等额发票交采购人。

### 四、服务期、地点及方式：

- 1、服务期：1 年
- 2、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 3、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 五、其他事项：

- 1、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2、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负责组织、收集检验标本，并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及甲方因工作需要新增加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检测服务义务，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检测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检测完成后，乙方有权自行处置检测样本，样本处置应遵循医学检验及生物安全有关规定；如有剩余样本，乙方负责在规定条件下保存10天后作为医疗废物处理。

7、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启动合同工作内容，并保证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服务。

## 八、保密条款

### 1、保密条款

1-1、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1-2、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3、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1-4、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5、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1-6、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各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 九、验收要求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十、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服务期要求执行，超期甲方不予支付合同款，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2-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十二、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磋商响应文件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_\_备案\_\_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
- 4、生效时间：\_\_年\_\_月\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 检测分析服务群体对象：重点行业场所人员（公共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出租车司机等），复吸嫌疑较大的吸毒人员（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中高风险吸毒人员、强制隔离戒毒解除未满三年人员等）以及案件侦破中查获的吸毒嫌疑人员。毛发毒品痕量检测分析服务需采用有国家专业技术部门认定的毛发检测设备，量子点荧光免疫技术，初步筛查吸毒和复吸嫌疑。检测队伍人员充足，配置满足检测所需设备和车辆，检测流程科学规范，检测过程方便快捷，检测毒品种类适应地区毒情形势，检测结果准确率高并能够同步上传全国禁毒信息系统吸毒人员查处管控平台，作为上级禁毒考核的重要数据。供应商须提供本地化服务，上门采样服务，并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

#### 2. 检测分析服务内容：

**毛发毒品痕量检测分析服务：**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取被测人员毛发样本，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及时送达检测报告。采用毛发毒品痕量分析仪三合一试剂板对人体毛发中的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进行涉毒人员的初步筛查，并能对毛发中毒品含量定量分析。经过毛发检测初筛后，检测结果有争议的需要进一步进行实验室技术检测。检测数量：2300 人次。

**尿液毒品检测服务：**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取被测人员尿液样本，并在 30 分钟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及时送达检测报告，采用尿液六联试剂板检测人体尿液中的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可卡因、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和四氢大麻酚及其代谢物。检测数量：1000 人次。

**尿液毒品检测服务：**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取被测人员尿液样本，并在 30 分钟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及时送达检测报告，采用尿液三合一联试剂板检测人体尿液中的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及其代谢物。检测数量：2000 人次。

**唾液毒品检测服务：**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取被测人员唾液样本，并在 30 分钟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及时送达检测报告，采用唾液三合一试剂板检测人体唾液中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及其代谢物。检测数量：500 人次。

**血液毒品检测服务：**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取被测人员血液样本，并送至具备国家认定的检测资质和实验室检测技术的鉴定中心，检测结果准确率高，并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检测数量：100 人次。

**毒品打击技术咨询**服务：毒品筛查检测和分析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能随时为缉毒执法提供高效技术保障服务。

以上检测内容不限于：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单乙酰吗啡、甲基苯丙胺、亚甲二氧基苯丙胺、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可卡因、四氢大麻酚、甲卡西酮以及国家已列管的各类新精活性物质等毒品进行测试。

## 二、商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检测分析数据的保密性。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预支付合同总价的70%，项目服务结束及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的30%。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制作、胶装并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经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SXGZZ-2025-X2001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禁毒大队试剂耗材服务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签字）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 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声明

致：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监狱企业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采取联合投标方式。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SXGZZ-2025-X2001

碑林分局禁毒大队试剂耗材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 第三部分 偏离表
-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 第五部分 响应承诺书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 首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首次)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分项报价总和须与响应总价一致)

说明: 1、此表由供应商商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

2、表格空间不足时, 可自行扩展。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偏离表

####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服务地点)			
	(服务期)			
	(付款方式)			
	...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2、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3、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4、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 第五部分 响应承诺书

致：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最后) 磋商响应报价表**

(随身携带, 单独提供, 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p>
<p>磋商报价</p>	<p>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p>
<p>服务期</p>	
<p>备注</p>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最后) 分项报价表

(随身携带, 单独提供, 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格式自拟, 分项报价总和须与最终响应总价一致)

说明: 1、此表由供应商商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

2、表格空间不足时, 可自行扩展。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